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53號

聲 請 人 陳功明

相 對 人 君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順全

相 對 人 鄭玉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8,625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
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
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
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
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
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
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
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
有明文。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

01 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
02 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定，
04 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提
05 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又相對人具狀稱其
06 支出二審訴訟費用，請求抵銷數額等語。

07 三、經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5號民
08 事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即相對
09 人連帶負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6號
10 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11 5分之1，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
12 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於上開事件請求之訴訟標
13 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本案第一審裁判費原為1
14 0,90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為844,412元，則第一審裁判費應
15 為9,250元，是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189,250元(一審裁
16 判費9,250元+鑑價費18萬元)；相對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則為
17 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875元，均有所提收據在
18 卷可稽，是本件一、二審訴訟費用額合計為203,125元(189,
19 250+13,875=203,125)。

20 四、依上開判決，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0,625元(計算式：
21 203,125 $\times$ 1/5=40,625)，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
22 62,500元(計算式：203,125-40,625=162,500)，抵銷相對人
23 已預納之裁判費13,875元，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24 為148,625元【計算式：162,500-13,875=148,625】，並
25 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